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闽交院团〔2020〕10号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启用二级单位分团委、学生会新印章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教育厅所属8所高职院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41号）《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关于重新确定学院内设机构名称的通知》（闽交院人〔2020〕13号）《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重新设立基层团组织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院团〔2020〕9号）和《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印章管理使用规定》等文件精神，现启用学院二级单位分团委、学生会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附件：印模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